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內 正 00 20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衛生福利部函復：</p> <p>一、利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建立服務情形及品質之事先勾稽、檢核及示警機制，並就服務提供之特殊情況、時段或申報金額較高者等進行分析，再將分析結果請各地方政府查核。</p> <p>二、調整並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規範合作社應輔導社員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等；會同內政部、勞動部及地方主管機關聯合稽查關於勞動合作社設立的居家式長照機構，已稽查 34 家勞動合作社。</p> <p>三、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自 109 年起以國中學區結合失能者社區生活圈為服務範圍之概念。</p> <p>四、放寬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使用喘息服務不受 30 天空窗期之限制：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不限失能等級，與一般未聘外籍看護工的家庭一致。</p> <p>五、發掘無法負擔長照服務自付額之個案數，協助取得相關補助或資源：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各地方政府發掘個案數共計 854 名，均已協助取得相關補助或資源。</p> <p>六、布建支持服務據點，提供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截至 110 年 5 月止，全台共布建 114 處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具近便性之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支持團體、紓壓活動、志工關懷等支持性服務。</p> <p>七、109 年 6-8 月間辦理縣市照服專員與 A 個管人員「共訪」試辦方案，且照服專員及 A 單位共訪時可減少個案接受資訊重複說明及服務輸送等候時間。</p> <p>八、已明定 A 單位不得圖利特定服務提供單位，亦不能向服務提供單位收取任何形式費用（抽成費、派案費、管理費等），且業納入記點機制，記點樣態包含照顧服務員帶案更換單位以獲得報酬，或 A 單位有向服務提供單位收取任何形式費用（抽成費、派案費、管理費等）等，俾落實退場機制及機構管理。</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0.12.22 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一、109年8月12日訂頒「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作業參考原則」。</p> <p>二、110年5月10日訂定「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與「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期能透過及早接觸提供支持，減少照顧悲歌事件發生。</p> <p>三、110年6月9日修正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授權訂定長照給支付及特約制度相關子法，及研擬相關辦法草案，將特約管理機制法制化，並納入違約記點機制及不予支付條件等，供地方主管機關遵循。</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